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本次增持增持主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60万元。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2023年5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去半,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60.69万元。近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赵先生等16名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函》,获悉上述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及相关增持进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刘波、刘强、王晓军、魏亮亮、李文波等16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波	董事长、总裁	1,500,000	0.27%
2	刘强	副董事长	900,000	0.16%
3	王晓军	董事、副总裁	8,412,521	1.49%
4	魏亮亮	财务总监	300,000	0.05%
5	李文波	董事会秘书	0	0
6	徐伟	核心骨干	270,000	0.04%
7	滕士波	核心骨干	190,000	0.03%
8	魏利	核心骨干	197,000	0.03%
9	雷秀涛	核心骨干	0	0
10	白内芳	核心骨干	1,027,476	0.18%
11	黄冲	核心骨干	300,000	0.05%
12	毛俊波	核心骨干	210,000	0.04%
13	顾毅	核心骨干	250,000	0.05%
14	郑亚平	核心骨干	300,000	0.05%
15	王平	核心骨干	300,000	0.05%
16	张平	核心骨干	170,000	0.03%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过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的减持情况:

(1)那士波先生曾于2022年1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100股,价格4.23元/股;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查询方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关问题,如有需要请查询以下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公司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杨桂洁、马宇芝
咨询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电话:0871-66287902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fw.sj.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0:30-12:00。届时公司将相关高管将在线上就2022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业绩、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现状、利润分配、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45,801,9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7,496,234.24元(含税)。除此之外,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相应的比例分配。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五、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六、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七、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八、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十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十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十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十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十五、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十六、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十七、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十八、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十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五、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六、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七、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八、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五、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六、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七、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八、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五、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六、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七、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八、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五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17.58元/股)。

(截至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帅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	0.0008%	639,000	0.0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000	0.0022%	114,000	0.0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000	0.0066%	525,000	0.0066%
林永裕	合计持有股份	2,682,428	0.2597%	2,298,228	0.28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887	0.0744%	286,467	0.03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2,541	0.2222%	2,012,761	0.2222%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张帅先生、林永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以及相关股东承诺的情况。

2.截至2023年5月4日,张帅先生、林永裕先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林永裕先生实施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半,张帅先生、林永裕先生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未达预披露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亦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上述股东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张帅先生出具的《关于张帅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3011)》;

2、林永裕先生出具的《关于林永裕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3011)》。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3-052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2022年末总股本481,55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4,467,28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共计转增96,311,5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77,869,120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过程中,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二、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五、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六、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七、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八、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十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十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进展情况。

管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转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4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如因非自愿转股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派(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派发日期为2023年5月12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33,711,124	845.5%	46,742,225	20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846,476	51.47%	49,269,285	297,115,761
三、总股本	481,557,600	100.00%	96,011,510	577,569,12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相关数据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转)转股,按照股本577,869,120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763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资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最低减持价格限制做相应调整。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村镇广尾尾塘二路33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黄震
咨询电话:0769-82886777-785
传真电话:0769-82881038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累计涉案金额: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12个月内(2022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4日)累计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68,127,516.73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处于审理阶段,目前尚未判决,暂无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设计,累计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68,127,516.73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额的11.96%,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06,672,144.22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9,455,372.51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情况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状态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川1003民初1662号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8,688,109.00	一审审理中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京0283民初350号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19,507,328.38	一审审理中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浙0110民初194号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17,696,000.00	结案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浙0122民初474号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14,708,170.16	一审审理中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浙0114民初480号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12,879,628.00	结案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浙0123民初121号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10,196,719.36	一审审理中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京0283民初1662号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46,461,564.44	/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京0283民初1662号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166,329,516.73	/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1.原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九零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异议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5日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5日下午15:00。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曹公路6633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96,970,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188%。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40,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5,570,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89%。

(三)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四)公司董事秘书肖内俊先生出席,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